**暨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表（委托评审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委托评审申报注意事项：**1. 自2025年起，学校无评审权需要委托广东省或相关单位评审的系列、专业（附属学校教师系列除外），申报人满足广东省或相关单位评审条件，所在单位组建评审组对申报人师德师风、学历资历及工作业绩进行审核，通过并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向学校申请委托评审。
2. 取得资格证书后，满足学校相关学历资历条件，统一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职称评聘程序（获取资格时间应在当年6月30日前）。通过代表性业绩同行评议、经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聘任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聘任。
3. 学校教职工按所聘岗位申报相应职称。
 |
| **人事编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最高学历****毕业时间** |  | **最高学位****授予学校** |  |
| **现工作单位** |  | **现专业技术资****格及任职时间** |  |
| **现岗位类别****（以人事系统为准）** |  | **申报专业技术资格** |  |
| **申报参评委员会名称****（指广东省或相关单位委员会）** |  |
| **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业绩情况总结** | 按照师德师风、岗位类别、学历资历、工作实绩逐项总结，简要陈述。 |
| **本人承诺** | 倡导科学精神，坚守道德底线，申报人承诺保证所填写所有的申报资料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之情形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，并记录至职称申报评审及岗位聘任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。因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人员，撤销评审聘任结果。签名： 日期：  |
| **师德师风鉴定意见** |  盖章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所在单位推荐意见** | 重点审查该申报人是否满足相关申报条件，结合师德师风鉴定意见，经综合考虑是否同意推荐。单位具体意见： 盖章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基层单位评审组评审情况** | 评审组人数 |  | 出席人数 |  |
| 投 票 结 果 |
| 同意 | 不同意 | 弃权 |
|  |  |  |
| 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。 |
| 基层评审小组评审意见：  同意委托评审。 基层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|